

A 类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 是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3〕99号

签发人：刘 荣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7号建议的答复

乔国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南阳市申建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与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南阳市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围绕“生态保护、水源水质、绿色增长”三大主题，构建具有南阳特色的绿色金融组织领导体系、产品创新体系、政策支持体系，促进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有效满足绿色产业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截至一

季度，南阳市绿色信贷余额 473.84 亿元，绿色信贷占比达到 11.83%。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完善政策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发《关于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南阳市高效生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豫金发〔2023〕7号)，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抓手，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为南阳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指导南阳市起草了《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高效生态经济发展实施细则》，目前已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 建立绿色项目库。指导南阳市有关部门梳理 145 个绿色重点项目。其中，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20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 (备选) 项目 (4 个)，省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转型资金项目 (17 个)，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支撑项目 (1 个)，绿色低碳产业类项目 (103 个)，总投资规模达 295.29 亿元，2023 年计划投资 81.09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10.33 亿元。

(三)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全省金融机构加大对南阳市产业转型升级信贷支持力度。自 2017 年 6 月启动创建国家绿色改革创新试验区以来，南阳汽车零部件产业绿色贷款增加 30 亿元，绿色农业开发及食品加工行业贷款增加 50 亿元，绿色林业开发贷款 50 亿元，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增加 15 亿元，垃

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贷款增加 10 亿元，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项目贷款增加 7.5 亿元。新型能源、高效节能、环保建材、生物制药等领域约增加 50 亿元以上，生态旅游、现代绿色农业、园林绿色等领域贷款增加 50 亿元以上。南阳市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 5 年增加超过了 11.27 个百分点。

（四）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指导南阳市有关部门对已申领排污权许可证、获得环保产品认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名单和节能改造项目信息，建立工具储备清单，推动金融机构覆盖对接。召开双碳工具及政策性资金使用培训会、金融支持绿色企业政策宣讲暨银企对接会，提升政策知晓度，确保工具落快、落实、落细。目前，南阳市已累计发放碳减排优惠贷款 27.6 亿元，支持 20 多个项目减少碳排放近 23 万吨，规模位居全省第一。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的部署要求，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部门，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南阳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一）加强绿色项目谋划储备，支持南阳在绿色能源、绿色产业、绿色交通、现代农业、生态建设等领域建立项目谋划储备长效机制。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煤电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二) 指导南阳建立基金备投项目库，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

(三) 支持南阳加强环保违法违规信息记录归集，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依法依规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共享共用，为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提供参考。

再次感谢您对全省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



2023年7月17日

联系人：杨孟杰

联系电话：0371—69690825

联系单位：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